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221	24,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0	6,3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	5,192
僱員成本	5	(6,634)	(8,454)
其他經營開支		(6,990)	(12,717)
經營溢利	5	24,887	15,295
財務成本	6	(22,345)	(12,981)
除稅前溢利		2,542	2,314
稅項	7	2,289	(1,646)
期間溢利		4,831	66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31	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31	668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0.50	0.07
— 攤薄(港仙)		0.33	0.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	82
投資物業		3,034,800	3,034,800
		<u>3,038,088</u>	<u>3,034,88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197	6,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4
衍生金融工具	10	10,628	21,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388	299,680
		<u>428,213</u>	<u>327,2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租務按金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		8,436	7,783
銀行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27,300	26,750
應付稅項		2,951	1,924
		<u>38,687</u>	<u>36,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526</u>	<u>290,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7,614</u>	<u>3,325,69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務按金，非即期部分		12,485	14,679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有抵押)		1,159,375	1,054,623
可換股票據	11	44,505	73,170
遞延稅項負債	12	17,310	21,325
		<u>1,233,675</u>	<u>1,163,797</u>
資產淨值		<u>2,193,939</u>	<u>2,161,9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2,854	97,180
儲備		2,091,085	2,064,722
權益總額		<u>2,193,939</u>	<u>2,161,9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物業租賃及發展經營分部。概無呈列本集團其他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指來自香港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約37,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9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已計入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0,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港元)。與有關客戶交易之合共營業額佔本集團兩個期間內未經審核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5	4,5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732
因於到期日前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沒收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附註11)	717	—
雜項收入	108	128
	<u>1,290</u>	<u>6,383</u>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薪酬	4,866	6,566
其他僱員成本	1,768	1,888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6,634	8,454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	16
股份付款開支	2,312	4,283
匯兌虧損	—	5,4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約1,84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720,000港元)	(35,376)	(23,171)
	<hr/>	<hr/>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1)	2,854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1)	5,088	—
銀行費用	3,795	—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5,242	5,074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	5,366	7,907
	<hr/>	<hr/>
	22,345	12,981
	<hr/>	<hr/>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期間撥備	1,420	7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6	—
遞延稅項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4,015)	926
	<u>(2,289)</u>	<u>1,646</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已獲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如有)。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間盈利	4,831	668
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2,966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遞延稅項	(4,926)	—
因於到期日前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遭沒收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991)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641	—
	<u>3,521</u>	<u>66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348,767	959,238,774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947,967	4,702,075
可換股票據	77,087,794	—
	<u>1,057,384,528</u>	<u>963,940,84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3,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55,000港元)。本集團會預先收取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持有足夠租務按金及／或擔保以承擔潛在之違約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指拖欠租金。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租金應收賬款	2,506	2,506
30日以內	460	349
31-60日	163	—
61-90日	192	—
	<hr/>	<hr/>
	3,321	2,8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6	3,365
	<hr/>	<hr/>
	5,197	6,220
	<hr/> <hr/>	<hr/> <hr/>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部分(附註11)	10,628	21,300
	<hr/> <hr/>	<hr/> <hr/>

1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期」)發行合共125,000,000港元之1.68%可換股票據，並確認其賬面值為公平值(由獨立財務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其結算日期(為(i)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屆滿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按每張可換股票據每股0.93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據如未獲轉換，則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日期贖回(i)其於屆滿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ii)截至及包括屆滿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之總和。1.68%之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日期支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於提早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列明被贖回本金、本公司贖回金額及提早贖回日期)，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月或之後隨時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在部分贖回的情況下，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至少須為3,000,000港元或以上)，金額相等於(a)有關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即贖回之目標事項(「被贖回本金」)；及(b)截至及包括該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之總和。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權衍生工具(歸類為衍生財務資產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權益中呈列。贖回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3.73%。計算可換股票據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61%	0.96%
預期年期	4.19年	4.69年
預期波幅	70%	67.40%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73,170	63,859	(21,300)	115,729
應付利息	5,088	—	—	5,088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放至股份溢價	(1,041)	—	—	(1,041)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附註6)	(32,712)	(27,076)	7,818	(51,970)
	—	—	2,854	2,85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505</u>	<u>36,783</u>	<u>(10,628)</u>	<u>70,660</u>

期內，本金額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934港元獲轉換為56,745,182股普通股。轉換後，誠如附註4及7分別所披露，其約717,000港元的累計應付利息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被沒收及其3,347,000港元之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已獲悉數撥回，彼等均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7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1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期內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之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12,773	8,552	21,32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7)	—	(668)	(668)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7)	—	(3,347)	(3,347)
	<u>12,773</u>	<u>(3,347)</u>	<u>(3,34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73</u>	<u>4,537</u>	<u>17,310</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u>971,798</u>	<u>97,180</u>	950,876	95,088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a)	<u>56,745</u>	<u>5,674</u>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u>—</u>	<u>—</u>	20,922	2,092
	<u>1,028,543</u>	<u>102,854</u>	<u>971,798</u>	<u>97,18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8,543</u>	<u>102,854</u>	<u>971,798</u>	<u>97,180</u>

附註：

- (a) 期內，本金額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934港元獲轉換為56,745,182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藉行使購股權(合共19,419,688份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1,502,000份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配發及發行20,921,688股普通股份。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上半年，不明朗的環球金融市場為我們帶來很多新挑戰，但同時亦帶來大量機會。環球金融市場方面，影響最深遠的要算是六月底英國脫歐公投的震驚結果，不但令市場波動加劇，還為本來已經欠佳的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

在香港，經濟於中期期間重拾動力。於第二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較去年溫和增長1.7%，較上一季上升0.8%。本地需求在接近全民就業的情況支持下持續向好，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4%(政府統計處數字)。礙於港元與處於強勢的美元掛鈎遏抑中國內地入境旅客數字及零售市道，零售市場仍然疲弱，尤其是珠寶鐘錶更錄得雙位數字的跌幅。雖然環球及本地的經濟景氣度普遍疲軟，但本地物業市場未受影響。核心地區的豪宅物業及寫字樓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及價格表現突出。豪宅物業銷售主要受毋懼樓價不斷上升的內地買家推動而增長強勁。例如在住宅市場方面，山頂歌賦山道15號以破紀錄的21億港元售出，以實用面積計算達每呎228,000港元，乃全球之冠。於回顧期間，香港物業市場另一個令人鼓舞的消息是寫字樓投資及租賃市場亦見暢旺，價格亦再創新高。此現象很大程度上由於中國內地企業希望在香港供應緊絀的黃金地段設立辦事處所致。這足以證明即使環球金融環境動盪，香港仍然是最理想的投資地點之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表現維持穩定。其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4,900,000港元增加49.5%至約37,200,000港元。期內，由於物業位處銅鑼灣黃金地段，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整體佔用率超過93%。本集團的核心投資物業包括兩幢銀座式大廈 — 位於**渣甸街50號**的**渣甸中心**；及位於**駱克道487至489號**的**駱克駁**；以及位於**渣甸街38號**地下的地舖及位於**渣甸街38-40號1樓**。該增長是由兩項收購事項(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收購事項」)中取得的四項不同物業所提供的新收入來源所帶動。新增物業位於**南灣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的一幢住宅洋房；位於**堅道119、121及125號**地下的**1號**地舖；及位於銅鑼灣**渣甸街41、57號**地下的兩個地舖。這些物業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組合及市場覆蓋，還提升了其抗逆能力及拓闊其長遠入息來源，以抗衡市場波動。於回顧期間，該等物業貢獻期內租金收入合共約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8%，令其營業額錄得顯著的雙位數增長。此外，管理團隊微調本集團銀座式大廈的租戶組合，因應市場及營商環境變化使其租戶組合策略性地更均衡及多元化，同時促進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增長。我們的租戶組合現涵蓋與別不同的垂直服務型零售商，包括優質水療及美容服務、高級餐飲食肆等，以回應顧客日益追求獨特個人護理服務及健康飲食體驗的訴求。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

物業及位置	(未經審核)		物業估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位於渣甸街50號的渣甸中心	14,319	12,434	1,280,000
位於駱克道487至489號的駱克駢	17,588	10,026	1,100,000
渣甸街38號地下	1,080	1,080	102,000
渣甸街38-40號1樓	210	—	12,800
渣甸街57號地下	1,512	—	143,000
渣甸街41號地下	1,260	—	139,000
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	1,122	814	202,000
堅道119、121及125號地下1號舖	130	537	56,000
合計(未經審核)	37,221	24,891	3,034,800

至於位於**渣甸街50號**的**渣甸中心**是一座24層銀座式大廈，是本集團首個物業採納銀座化(乃我們創造之詞彙 — 銀座化業務模型讓零售業務於大廈地面樓層之上經營，提供在城市的中央商務區開業的實質空間)業務模型，本集團已持有該物業接近十年，成績有目共睹。其座落銅鑼灣心臟地帶，且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薦的城中傳統遊客必到地點渣甸坊僅數步之遙。因此，**渣甸中心**於本期間的佔用率一直高企。隨著部分地舖可出租面積的建構性臨街建築工程及大堂翻新工程於九月中完成，目前的**渣甸中心**對顧客而言更具吸引力，並更能應付高峰時段的人流，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租金收入貢獻。**渣甸中心**亦已以「**50 Jardine**」品牌重新推出，配合消費趨勢變動，憑藉本集團於毗鄰**渣甸中心**的渣甸街38、41及57號亦有多個臨街店舖，得以與**渣甸中心**一起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至於位於**駱克道487-489號**的**駱克駢**是本集團另一座26層高的銀座式大廈，其特別之處為具有複式樓層的設計，為零售租戶提供打造真正個人化業務空間並凸顯其獨特業務風格和品牌個性的機會。期內，**駱克駢**於地面平台引入多個著名時裝品牌(例如佐丹奴及百麗國際)以迎合不斷變遷的顧客喜好及吸引中檔至實惠零售貨品市場的新零售商。

展望未來，鑒於英國脫歐的影響仍未完全展現、美國加息時間及步伐未明、歐元區的持續下行風險、日本經濟應會持續疲弱，以及人民幣在中國經濟顯著放緩下貶值，預期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將仍然持續。另外，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持續分歧勢將令市場更加波動。香港為開放式的經濟體系，本地業務受上述以及外圍因素影響乃在所難免。雖然市場環境令人有些擔憂，但香港在以下幾方面仍能維持其競爭優勢：(i)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按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金額計算，香港仍為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冠；(ii)由去年第二位上升一級，再度成為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iii)仍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交易中心；及(iv)銅鑼灣為香港黃金購物地區，於二零一六年，儘管零售蕭條，依然為亞太地區舖租最高昂的地方，租

金面積排名僅次於紐約第五街(根據物業顧問戴德梁行／高緯環球)。我們相信，以上種種優勢加上深港通獲中國國務院於八月十六日批准並預期於十二月或之前推出，香港前景仍然樂觀，並可合理預期未來將可錄得穩定的溫和增長。在其堅實的投資物業組合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並捉緊機會優化其整體租戶及物業組合，以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7,2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幢核心銀座式大廈及收購事項於期內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約1,300,000港元至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結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後，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銀行結餘減少而下跌。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約9,600,000港元至約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00,000港元)。增加是受惠於其他經營成本下降約5,800,000港元，原因為缺少去年同期將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兌換為港元所造成非經常實現的匯兌虧損5,500,000港元。此外，期內僱員成本下降約1,800,000港元至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約9,400,000港元至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約7,900,000港元的非現金流會計調整(「調整」)，原因為遵守有關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括本公司所持分類為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之贖回權條款)之會計準則。調整包括：(i)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5,1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此外，銀行借貸成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是由於期內籌借新造銀行借貸的銀行利息增加以及籌借多項新造銀行借貸及獲授融資所產生的一次性銀行安排成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2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並計入損益表之約3,3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收購事項部分由可換股票據撥付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約為4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9,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籌借新造銀行借貸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存置並主要採用無風險之銀行存款，以維持具高流動性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方便日後進行投資活動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此外，本集團備有未提取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將提供充足資金供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成計息)合共約為1,18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300,000港元)，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1年內	27,300	26,750
1年後但2年內	33,300	29,750
2年後但5年內	478,075	498,251
5年後	648,000	526,622
	1,186,675	1,081,37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6.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7%)，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最佳借款水平，從而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934港元行使本金額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配發56,745,182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71,798,352股普通股相應增至1,028,543,5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19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增加約1.5%。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28,543,534股，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2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拓展業務，其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中期股息及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549,9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記錄日期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中分派總額約55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按每股普通股0.5767港元以現金支付約549,916,000港元。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若干公司擔保約1,3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77,500,000港元），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數家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1) 若干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約3,0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40,000,000港元））；及
- (2)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或然負債

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Fly」)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自願清盤而解散) 與Premium Assets Development Limited (「Premium Assets」) (統稱為「彌償保證人」)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即與Double Favour Limited (「Double Favour」) 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之完成日期) 簽署彌償保證契據 (「該契據」)。根據該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謹此向Double Favour (為其本身及作為高泰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受託人) 各別承諾，按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彼等各自於高泰國際有限公司 (「高泰」) 之持股比例 (即Premium Assets持有45%權益及High Fly持有55%權益) (「有關比例」)，向其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一筆或多筆款項：

- (a) 就由於或參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期間 (「有關期間」) 發生或生效之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致使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所有稅項，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款、收入、溢利或收益總額而言，與任何申索有關之任何稅務責任，而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於彼等；及
- (b) 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可能承擔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Double Favour可能合理及正當地就下列各項產生之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費用 (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開支、利息、罰款或任何其他債項：
 - (i) 對任何申索或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項之任何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對任何申索或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項之和解；
 - (iii) 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契據或就該契據提出申索而Double Favour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而各彌償保證人各別承諾，按有關比例就上文(a)至(b)項 (包括全部兩項) 所述事項向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Double Favour作出彌償保證及使之免受損害或索求。

即使本文及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保證有任何相反規定，Double Favour進一步向High Fly (作為以符合Uptodate Management Limited (「Uptodate」) (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Best Task Limited之利益之受託人行事) 表示同意及確認，彼等各自根據保證 (就根據該契據及／或買賣協議向High Fly提出之任何申索 (「有關申索」) 而產生之任何責任而言) 而承擔之責任、Uptodate根據該等有關申索之保證而承擔之責任應僅限於該等申索之54.55% (即不超過申索總額之30%)。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透過Uptodate作出上述以有關申索30%為限之彌償按各別基準保證而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基勇有限公司（「基勇」）（為位於香港駱克道487及489號名為「駱克駢」之大廈業主，該大廈建於包括內地段第2836號A分段第14小分段餘段（「第14小分段」）在內之若干幅土地上）收到Tierra Trading Limited及祥存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為位於香港駱克道491、493、495、497及499號名為「京都商業中心」之大廈業主，該大廈建於包括內地段第2836號A分段第15小分段（「第15小分段」）在內之若干幅土地上）向LBL（作為被告人）發出之原訴傳票，並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案。

有關訴訟乃關於一幅條狀土地所有權之爭議（「受爭議區域」），該區域為位於第15小分段之共用樓梯，處於駱克駢與京都商業中心之間，原告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未曾使用。LBL認為，於拆除第14小分段之舊樓及興建京都商業中心（自一九九二年起啟用）後，LBL之前之所有權持有人藉使用該共用樓梯及受爭議區域之其他部分作不同用途而擁有受爭議區域之獨有管有權、管理權及控制權。自LBL成為第14小分段之註冊業主以來，其即無間斷地繼續擁有受爭議區域之獨有管有權、管理權及控制權。自發展駱克駢以來，LBL基於安全、衛生及美觀理由，已於受爭議區域面向駱克道之入口築起一道外牆（形成駱克駢之一部分）封閉受爭議區域。

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召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特委法官鄭若驊頒下書面裁決，拒絕基勇的申請及允許原告人以原訴傳票形式進行訴訟的申請，並指示進行證人交叉質證及單一共聘專家須提交報告（「命令」）。命令進一步給予基勇許可提交另一份非宗教式誓詞（「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

根據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基勇及原告人同意聯聘唐建康建築師有限公司的唐建康先生（「唐先生」）為單一共聘專家，就三項事宜提出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基勇提交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以回應Leung Mei Sze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其後概無任何一方於不離開法庭下提交更多的非宗教式誓詞證據。

基勇已要求兩項唐先生解決之額外事宜（於提交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後出現）。該等事宜乃關於(1)第15分節之剩餘地積比率，及(2)京都商業中心發展之允許地積比率實際上是否超出限額。

原告人拒絕納入額外事宜，而基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判決前已就須聽證之事宜發出傳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特委法官鄭若驊頒下書面裁決，授出許可第一次發出傳票之允許動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共同指示已送予唐先生，因而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送呈其報告。下一步將為各方向法庭諮詢意見後確認原訴傳票的正式聆訊日期(至少五日後)。原訴傳票的正式聆訊現確認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少五日後(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九日進行)。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案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有關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八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委任吳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彼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由吳毅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令董事會管理架構得到優化：
 - a. 此舉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卓越人才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事宜；
 - b. 此舉有助形成優秀連貫之領導層，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進行實施；及
 - c. 於出售以合營為基礎之在建物業(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68號)後，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已縮窄至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吳鎮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因彼有其他事先預約之事務。
3.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晰了解設有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與董事簽訂正式委任函，載列彼等的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全體董事簽訂正式委任函，因為彼等大部分已出任董事頗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對委任條款及條件已存在清晰了解，故並無委任條款及條件的書面記錄。無論如何，全體董事(包括並無委任函者及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指明的方式輪值告退，且於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股東會獲提供就重新委任相關董事作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文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主席)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